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校友會 會章（修正本）

10/2015

(一)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S.K.H. Lui Ming Cho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寫為 LCMCPSA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則簡稱為「母校」。

(二) 會址

2.1 香港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31 號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三) 宗旨

- 3.1 增進校友間的友誼和聯繫。
- 3.2 聯繫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和合作，回饋母校，增強對母校的歸屬感。
- 3.3 發揚母校的辦學理念，協辦和支援教育活動，提高母校的教育質素和聲譽。
- 3.4 參與社區活動，促進母校與社區間良好的關係。

(四) 法理地位

- 4.1 本會隸屬於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之組織。
- 4.2 本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五) 會員資格

- 5.1 凡是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不論上午、下午及全日制）畢業生。
- 5.2 曾就讀於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不論上午、下午及全日制）一年或以上的學生。
- 5.3 會員類別：

5.3.1 少年會員

- a.資格：凡未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 b.權利：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c.義務：1. 遵守本會會章；
2. 繳交會費\$30（繳交一次有效期至 18 歲）。

5.3.2 基本會員：

- a.資格：凡年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 b.權利：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c.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繳交會費。
- d.種類：1. 普通會員 - 每年會費為\$50，會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凡於該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入會，有效期可延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永久會員 - 凡符合基本會員資格者，而一次過繳交終身會費\$200，則可成為永久會員。

5.3.3 名譽會員：

- a.資格：凡曾在母校任職的教職員或曾在母校就讀滿一年而對母校或校友會有貢獻之同學均可被當屆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 b.權利：
 -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不享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3.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六) 會員權利及義務

- 6.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權益、福利及設施。
- 6.2 依會章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自行退會等權利。
- 6.3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繳交會費及協助推行會務。
- 6.4 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會會章、盜用本會名義及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會被本會依章程序及規則撤銷其會籍。

(七) 會費及財政安排

7.1 會費：

a.本會之會費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支付本會一切日常會務經費；
- 2. 支付本會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各項事務費用。

7.2 本會經費由會費及其他捐獻、贊助等籌集。

7.3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7.4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之銀行戶口（另設之校友會獨立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財政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7.5 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或捐獻、贊助，概不退還。

7.6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7.7 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八) 顧問

8.1 現任校監、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當然顧問。

8.2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母校現任或離任教職員出任顧問。

8.3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8.4 顧問享有參與本會一切福利、活動和設施的權利。

(九) 會員大會

9.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會會員為其成員。

9.2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應於每年一月或以前召開。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並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通知會員。

9.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20 名基本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 1 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擇日再次召開大會。當大會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9.4 會員大會行使以下權責：

9.4.1 修改會章；

9.4.2 選舉或解散執行委員會委員；

9.4.3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務報告；

9.4.4 決定會務方針，推展會務；

9.4.5 罷免瀆職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9.4.6 審議及決定其他會務。

- 9.5 一般議項〔罷免執行委員會及本章修訂議案除外〕必須得不少於與會會員百份之五十贊成，方能通過。
- 9.6 罷免執行委員會及本章修訂議案則必須得不少於與會會員三份之二贊成，方能通過。
- 9.7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母校辦學團體」)及母校法團校董會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十) 執行委員會

- 10.1 本會執行委員會為本會的執行機構，按照本會會章執行會務，並集體向會員大會負責，負責解釋會章。
- 10.2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等。
- 10.3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工作是義務性質，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任期由一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0.4 每兩年選舉執行委員會一次，選舉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並於會員大會中或其他投票方式選出。
- 10.5 會員大會每兩年選舉 9 名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及職權如下：
- 10.5.1 主席 (1 人)：代表本會發言，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一切會議，指導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會務，並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爭取支援及籌募經費。
- 10.5.2 副主席 (1 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在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署行主席職權。
- 10.5.3 秘書 (1 人)：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和保管本會檔案文件。
- 10.5.4 財政 (1 人)：管理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協助主席制訂財政預算和財政報告，並向會員大會提交經執行委員會審議之收支結算表。
- 10.5.5 內務 (3 人)：管理會員之檔案資料，增刪修訂會員名冊，並負責聯絡會員及兼本會之事務工作。
- 10.5.6 外務(2 人)：負責網頁、電郵及各樣電腦媒體技術支援、統籌舉辦各項活動，並兼本會之對外聯絡、宣傳及出版等工作。
- 10.6 執行委員會於其任期內每年召開工作會議最少兩次。每次會議須有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會議中的議案若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贊成，即可通過。
- 10.7 執行委員會如須辭職，必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須根據會章所訂盡快填補空缺。
- 10.8 執行委員會委員若有違反本會宗旨或損害本會聲譽的行為，可被免職。
- 10.9 若遇本會屆內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出缺，應先由後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如仍不足，則可任命其他會員接任。所有接任之期限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
- 10.10 執行委員會設候補委員。所有當選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為候補委員，次序分別以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如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 10.11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母校辦學團體及母校法團校董會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十一) 特別會員大會

- 11.1 執行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在收到會員有效的書面要求，經執行委員會和顧問調解無效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效的書面要求須具備不少於 50 位基本會員的有效聯署及列明討論事項。
- 11.2 執行委員會需於特別會員大會召開 14 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 11.3 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最少 100 名基本會員，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得於一個

月內重行召開。重行召開之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不少於 50 名基本會員。

11.4 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十二) 罷免及處分

12.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母校／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行委員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2.2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十三) 母校校友校董選舉

13.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13.2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四) 修章

14.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執行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母校法團校董會之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14.2 會章修訂前，須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作書面核准後，方可通過及生效。

(十五) 解散

15.1 如本會有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辦學宗旨及精神，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決定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權力。

15.2 除因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解散本會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倘會員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15.3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或債務）後，將全數捐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十六)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16.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完)